

#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益高扶办发〔2020〕3号

签发人：刘振辉

## 关于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

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为夺取我区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胜利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有关精神及《益阳高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益财高农〔2017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精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经区扶贫办与区财政分局初步会

商，按照 2 月 14 日区扶贫工作部署会议精神：现拟将：益阳高新区财政分局下达的区级上半年财政预算扶贫资金 150 万元（其中 90 万元为区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）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19〕270 号）文件下达的 199 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区级上半年财政预算扶贫资金 150 万元（其中 90 万元为区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）使用计划：

为确保我区已脱贫人口得到巩固提升，未脱贫人口尽早脱贫，贫困人口“两不愁，三保障”突出问题解决彻底，我区上半年财政预算扶贫资金计划安排如下：

①90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于我区贫困人口产业发展。

②上半年贫困学生教育资助（含雨露计划）资金 14 万元。

③贫困人口农合自缴部分 24 万元。

④贫困人口“扶贫特惠保”财政补贴部分 5.5 万元。

⑤健康扶贫“一站式”结算财政兜底补贴部分 16.5 万元。

二、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9 万元安排计划如下：

按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计划的通知》（湘扶办发〔2019〕31 号）文件要求资金计划安排：

①3 万元用于“扶贫小额信贷”贴息。

②1 万元用于贫困人口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损失的补贴资金。

③195 万元用于我区贫困人口产业发展。

三、上述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285 万元拟安排计划如下：

1. 扶贫产业项目的选定：从区 2019—2020 年项目库中选定长效优质农业产业企业的产业项目，按照“四跟四走”的产业发展模式，紧密联结贫困户带贫减贫机制，为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87 户 975 人（其中谢林港镇 321 户 629 人，东部产业园办事处 169 户 346 人）发展产业项目；资金分配：谢林港镇 185 万元，东部产业园 100 万元，使贫困人口人均受益达到 300 元。

2. 谢林港镇、东部产业园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程序镇（办事处）、村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公示公开后，及时申报资金；同时要尽快与委托帮扶企业签订好“协议书”，帮助委托企业实施好产业项目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；督促帮扶企业与联结贫困户签订“贫困户委托帮扶协议书”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益阳高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4 日

---

益阳高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